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30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江肇基

被告 力豐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玉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8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
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
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力豐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力豐公司)於民國10
9年7月24日邀同被告黃玉雪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銀行授
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
幣(下同)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31日起至113年7

01 月31日止，約定利息依原告銀行資金成本（113年3月22日為
02 年息2.88%）加碼2.75%計付，目前為5.63%，按月平均攤還
03 本息，倘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4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
05 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%固定計算違約
06 金。本件被告力豐公司自113年3月31日起，即未依約還款，
07 且於113年4月12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已喪失期限
08 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13,830
09 元。又被告黃玉雪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連帶負清償責
10 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
11 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
15 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
16 單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催告
17 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101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18 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
19 何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20 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1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2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78條
23 規定，命由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

2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25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26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30 法 官 林俊杰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辜莉雯